



比选文件

第一册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一	说 明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比选申请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比选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比选文件	6
5.	比选文件构成	6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7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
三	比选应答文件的编制	7
8.	比选范围及比选应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比选应答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
11.	比选报价	8
12.	比选保证金	9
13.	比选有效期	9
14.	比选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比选应答文件的递交	10
15.	比选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比选截止期	10
17.	比选应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价格唱读及评审	11
18.	价格唱读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2
20.	比选应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12
21.	应答偏离	13
22.	无效应答	13
23.	比较与评价	14
24.	废标	14
25.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成交	14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15
28.	采购任务取消	15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15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成交服务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16
35.	人员回避	16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7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8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8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0
1.	定义	20
2	技术规范	20
3.	知识产权	20
4.	包装要求	20
5.	装运标志	20
6.	交货方式	21
7.	装运通知	21
8.	付款条件	21
9.	技术资料	21
10.	质量保证	21
11.	检验和验收	22
12.	索赔	22
13.	延迟交货	23
14.	违约赔偿	23
15.	不可抗力	23
16.	税费	23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3
18.	违约解除合同	23
19.	破产终止合同	24
20.	转让和分包	24
21.	合同修改	24
22.	通知	24
23.	计量单位	24
24.	适用法律	24
25.	履约保证金	24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
第三章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价格唱读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1	价格唱读一览表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一)	27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应答的无需提供)	29
4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0
5	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比选担保函	31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8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6
1	比选申请书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六)	37

2	比选分项报价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七）	39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八）	40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九）	4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	42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一）	43
7-1	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二）	44
7-2	制造商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三）	45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四）	46
8	比选申请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五）	47
9	比选应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8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比选申请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比选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比选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 1.3.4 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1.3.6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1.4 如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应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应答联合体，以一个比选申请人的身份应答。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应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应答协议连同比选应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应答，共同应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应答协议申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答，否则相关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应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应

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否决。

-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否决。
- 1.7 比选申请人在应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否决。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比选申请人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成交后不按照比选文件和其比选应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比选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3.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应答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比选申请人、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应答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九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附件一—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四章 比选邀请书
-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八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九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2 如本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内容不一致，以第二册为准。
- 5.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应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均应在比选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比选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应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应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期。

三 比选应答文件的编制

8. **比选范围及比选应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比选申请人可对比选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应答，除非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比选申请人对所投分包比选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应答，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
- 8.2 无论比选文件第八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比选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比选应答文件构成**
9.1 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填写比选应答文件，比选应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价格唱读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价格唱读一览表（见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应答的无需提供）；
4、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范围内的项目，如比选申请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三），其比选应答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4项文件；

- 6、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比选申请书（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六）
 - 2、比选分项报价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七）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一）
 - 7、《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交）
 - 8、比选应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9.2 比选申请人按9.1条将比选应答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比选申请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所有比选申请人和应答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比选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的详细说明。
 - 10.2.2 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比选申请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比选申请人在应答中可以选择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应答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比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比选报价**
- 11.1 所有应答均以人民币报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应

答被拒绝。

- 11.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应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比选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应答服务在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应答文件进行比较，比选申请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比选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应答，将被认为是**无效应答**而被拒绝。
-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比选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应答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比选申请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回应答的；
 - （2）成交单位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单位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单位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应答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以及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比选申请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12.5 联合体应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成交单位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比选有效期

- 13.1 应答应在规定的提交比选应答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

视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比选申请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比选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比选应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比选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比选应答文件中。如对比选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比选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比选应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比选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四 比选应答文件的递交

15. 比选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价格唱读及进行资格审查，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应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价格唱读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比选应答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价格唱读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比选应答文件中，其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否决。

16. 比选截止期

- 16.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比选应答文件递交到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比选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比选应答文件。
17. **比选应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比选应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比选应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比选申请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比选应答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递交时间		比选应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7.2 比选以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价格唱读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比选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比选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比选应答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比选截止期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承诺的比选有效期之间，比选申请人不得撤回其应答，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价格唱读及评审

18. **价格唱读**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价格唱读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价格唱读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
- 18.2 价格唱读时，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比选应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前递交的比选声明，在价格唱读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未宣读的比选报价、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 18.3 价格唱读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应答。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价格唱读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价格唱读

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20. 比选应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比选应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比选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应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比选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比选应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比选应答文件中价格唱读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价格唱读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价格唱读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应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应答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比选申请人，按一家比选申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比选申请人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比选申请人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比选申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选申请人

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 20.5 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九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价格唱读前一个工作日至比选截止后一小时内查询比选申请人的信用记录，比选申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应答将被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20.6.1 不良信用记录指：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应答将被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20.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比选申请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应答偏离

对于比选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比选申请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应答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比选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应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应答**被拒绝。评审委员会决定应答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比选应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应答将被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应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应答将被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 （1）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比选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应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应答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5）属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应答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比选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比选应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应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比选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比选应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应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比选应答文件中提交了《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九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应答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比选申请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应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

-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

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比选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比选申请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比选有效期内，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成交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单位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比选文件、成交单位的比选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比选。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单位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单位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单位须按照比选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32.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比选申请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比选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比选文件的规定。
- 33.3 比选申请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比选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单位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单位。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比选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八章“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

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比选应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单位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比选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章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唱读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价格唱读一览表（见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应答的无需提供）；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比选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比选申请人采用合格的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见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三），其比选应答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价格唱读一览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一）

价格唱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服务名称	应答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_____

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应答总价应和比选分项报价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应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应答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比选申请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应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比选申请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比选申请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应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比选申请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价格唱读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比选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比选申请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以及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比选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比选申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比选申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比选申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比选申请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比选申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比选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比选申请书（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六）
- 2、比选分项报价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七）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交）
 - 7-1《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二），
 - 7-2《制造商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四），
- 8、比选应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比选申请书（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六）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 （1）比选分项报价表
- （2）服务说明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比选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应答总价详见价格唱读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应答总价_____%。
- （2）比选申请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比选申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价格唱读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比选申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应答或收到的任何应答。
- （8）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9）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_____

比选申请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比选申请人银行帐号_____

比选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

2 比选分项报价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说明	数量	服务商/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名称						
2.	配件						
3.	检验、调试、安装						
4.							
5.							
6.							
总价：							

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比选申请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价格唱读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应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价格唱读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八）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说明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比选申请人(盖章): 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比选申请人(盖章): 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比选应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比选申请人(盖章): _____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比选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比选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按应答形式选择填写):

(1) ☐ 本公司为直接比选申请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应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制造商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三)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 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 期：

8 比选申请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应答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 期：

9 比选应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